

請登入「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」：

<https://mes.bli.gov.tw/me/#/> 或 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aa/> 選擇個人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



個人登入

請選擇登入方式

請自下面四個登入方式擇一登入  
個人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

自然人憑證

虛擬勞保憑證

健保卡號 + 戶號

行動電話認證

① 請備妥自然人憑證卡與讀卡機。

採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者，  
因需檢核憑證，除須自備  
讀卡機外，亦需下載檢核  
軟體安裝後，才能登入系  
統

請放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，並輸入以下欄位

\* 憑證檢核

檢測讀卡機

已安裝過憑證軟體者，  
請插入自然人憑證，點  
選「檢測讀卡機」

\* 自然人憑證密碼  
(PIN碼)

請輸入6-8碼密碼

\* 身分證號

請輸入身分證號

\* 出生日期

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

\* 出生日期

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

問題導引

[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?](#)

[忘記 pin 碼怎麼辦?](#)

[我的讀卡機有問題?](#)

[下載BLePKI軟體\(windows\)](#)

[下載BLePKI軟體\(Mac\)](#)

未安裝過憑證軟體者，請  
依您的作業系統下載相關  
軟體進行安裝

請選擇登入方式

自然人憑證

虛擬勞保憑證

健保卡號+戶號

行動電話認證

① 請備妥自然人憑證卡與讀卡機。

請放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，並輸入以下欄位

\* 憑證檢核

檢測讀卡機

插卡有效

若讀卡機及憑證軟體運作順利，會出現「插卡有效」說明文字

\* 自然人憑證密碼

請輸入6-8碼密碼

(PIN碼)

\* 身分證號

請輸入身分證號

\* 出生日期

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

依序輸入相關資料

勞工休徵

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特定目的：為提供各社會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、國民年金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等）被保險人、其他請求權人或民眾查詢、申辦各項得採線上申請給付或提供相關服務之目的，包括：

0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

0七二 政令宣導

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

一三五 資（通）訊服務

一三六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

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

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(一)識別類：

C 0 0 二 辨識財務者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（含國外匯款美元帳戶）與姓名。

C 0 0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保險證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。

登入後系統會跳出告知事項視窗

但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3.補充或更正。惟臺端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4.依個資法第11條相關規定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依個資法第11條相關規定，請求刪除。

(二)權利行使方式：

請於本局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:30~12:30、13:30~17:30

透過服務電話代表號：(02)2396-1266，

或官方網站意見信箱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0101.html>與我們聯繫。

五、未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其類別，

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，

如係依法令規定或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

如：審核作業所必須，本局將可能否准申請、無法提供服務或延後相關作業之執行。

詳閱後在視窗最下方點選「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上述內容」即可進入查詢畫面

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上述內容

##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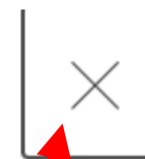


系統定期維護公告：每日中午12:00~13:30

111/11/07 ~ 112/12/31



會跳出系統維護時間之公告訊息，請點選「X」即可。



## 正式進入查詢畫面

勞工保險

首筆資料  
[Redacted] (加保)  
年資計算起  
[Redacted] (加保)  
年資計算迄  
[Redacted]

投保年資  
[Redacted]  
年金給付年資  
[Redacted]  
老年一次給付年資  
[Redacted]

相關勞保年資簡易說明會在右側大框架頁面中呈現

查詢

保險異動 | 請領資料 | 專戶資料 | 繳費(納)明細

請選擇欲查詢項目

保險異動查詢

勞工保險 →

勞工退休金新制 →

國民年金保險異動 →

農民保險 →

農退儲金 →

登入「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」後，請點選「查詢」

請點選「勞工保險」

總覽 > 勞工保險 >

## 異動查詢

\*依類別查詢 勞工保險(職保、就保)異動

\*依條件查詢

查詢全部

查詢日期起迄

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 ~ 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

清空輸入區

進入預設查詢畫面  
直接點選「送出」

## 異動查詢

\*依類別查詢 勞工保險(職保、就保)異動

\*依條件查詢

查詢全部

查詢日期起迄

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 ~ 民國60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00101

清空輸入區

下方會跳出查詢結果

查詢結果

序號	保險證號	投保單位名稱	勞保投保薪資	職保投保薪資	生效日期	退保日期	備註	單位欠費註記
1					092/10/08	0921231	不適用就業保險	
2					093/09/22			
3					095/04/01			

4				096/02/01			
5				099/03/01			

列印查詢／申辦資料

請選擇列印格式 ▾

請選擇列印格式

PDF 列印

列印本頁

下方有列印選項  
默認點選 PDF 列印

列印

注意事項

- 遺漏或短缺，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（全銜）、服務起訖期間、地區及行業別，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、蓋章，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。如仍有疑義，請洽本局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3111查詢。
2. 欠費註記「F」或「D」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3555，或轉3301(職業工會、漁會)查詢。

大學



本功能預設為列印所有欄位資料

欲隱藏部分欄位請勾選（可複選）

- 隱藏部分身分證號
- 隱藏投保薪資
- 隱藏備註
- 隱藏欠費註記

ⓘ 所印資料上有個人隱私，請妥善為保管運用。

確定

點選「列印」鈕後，系統會跳出隱藏選項  
除欠費註記可隱藏外，其他不建議隱藏  
以利年資查驗

列印

注意事項

1.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，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（全銜）、服務起訖期間、地區及行業別，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、蓋章，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。如仍有疑義，請洽本局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3111查詢。
2. 欠費註記「F」或「D」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

身分證號：[REDACTED]

姓名：[REDACTED]

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
查詢日期起訖： ~ 1111229

【查詢結果】：

序號	保險證號	投保單位名稱	勞保投保薪資	職保投保薪資	生效日期	退保日期	備註	單位欠費註記
1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0921008	0921231	不適用就業保險	
2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0930922			
3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0950401			
4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0960201			
5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0990301			
6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1001001			
7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1040201			
8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1070201			
9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1110501			

系統會跳出投保明細報表  
最下面會有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」的字樣  
並會有勞保局的電子浮水印

※說明：

1.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，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，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，不作其他證明使用。
2. 僅參加職災保險、已領老年參加職保、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。

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

此為 e 化勞保明細一定會出現之電子防偽章

勞保局的電子浮水印圖示



兩頁（含）或兩頁以上之 e 化勞保明細表下載時才會出現之電子防偽騎縫章

**注意：**

- 一、紅色騎縫章為電子勞保明細表為兩頁（含）或兩頁以上之明細表才會呈現；單頁明細表不會呈現。
- 二、勞保局製發電子防偽章為一定會呈現之防偽電子戳章。
- 三、所繳交之服務年資資料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抄襲冒用、不實者，於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該考生應試資格；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